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监管关注函》（皖证监管〔2021〕28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监管关注函》的主要内容

“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日常监管，现就以下事项提出监管关注：

一、对于公司拟于2021年2月9日、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、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，我局高度关注。现要求你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保证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，不得人为设置障碍，不得影响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董事应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董事会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态度，积极采取全面的措施履行职责，不得无正当理由情况下取消临时股东大会，不得以设置实质性审查为由拒绝股东提案权

的行使等。

二、截至该函发出日，我局监管关注到你公司尚未聘请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，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，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现要求你公司尽快组织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《监管关注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保证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要求，尽快组织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